

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玛多县 2026 年扎陵湖乡夏季、秋季草场移动羊圈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移动羊圈（带注射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人，营业收入为 7928.478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3.25015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